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《渝北区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9号）文件精神和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重点措施》（渝委办发〔2021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，推进全区乡村人才振兴工作全面发展，结合渝北区实际，区人力社保局起草了《渝北区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。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分为总体要求、目标任务、重点工作和组织保障等4个方面。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“人才是第一资源”理念，全力推动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建设，说明制定本实施方案的必要性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。提出“十四五”期间全区乡村人才振兴工作发展总体目标、具体目标，量化培育新型职业农民、引进高校毕业生、培育培训和各类人才下乡服务人次等4项主要指标。

（三）重点工作。《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以中办发〔2021〕9号和渝委办发〔2021〕30号文件精神为依据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，共提出四大类12个方面措施，主要创设政策如下：一是着力打造一支创业能力强、经营水平高、带动作用大的乡村振兴合伙人和农村致富带头人队伍，按每人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，引领带动全区农民持续稳定增收。二是支持各镇建立“巴渝工匠乡村驿站”，培育乡村创客人才，持续打造“创享渝北”创业服务品牌，率先组织开展“临空匠才”杯乡村振兴技能大赛。三是加快推进“御临风物”电商公共服务品牌打造，大力推动电子商务进村，按需设置乡村电商服务站，积极发展直播电商、社交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。四是培育农业科技人才，鼓励乡村人才创办企业，对首次入库的涉农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给予1万元入库补贴。五是加大柔性引才力度，实施“百名专家服务渝北乡村”行动计划，按照“乡村提出需求，政府发布订单，专家组团承接，项目清单管理”的模式，每年在全市择优选派专家服务团下乡服务，给予入选项目10-30万元经费支持。

（四）组织保障。包括加强组织领导、保障资金投入、加强舆论宣传等3个方面内容。明确了各部门推进落实中，应承担相应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和检查督导责任。